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904號

上訴人 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韋建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

郭明松律師

被上訴人 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劉季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理事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1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城公司）係上訴人之會員，被上訴人劉季強為慶城公司所派會員代表。劉季強及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至25所示之人，於民國107年3月13日當選上訴人第15屆理事，並互選劉季強及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人為常務理事，暨推選劉季強為理事長。上訴人於同年10月29日，由訴外人章少琴召集第15屆理事長暨常務理事罷免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，惟如附表編號7、16、18、20、21所示出席理事章少琴、莊豐如、游世全、簡良憲及陳宗興（下稱章少琴等5人）前已連續請假未出席理事會議4次，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及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章程（下稱系爭章程）第41條約定視同辭職（解任），已不具理事身分。系爭會議出席理事人數17人，扣除章少琴等5人，僅12人出席，未達法定應出席過半人數13人，所為通過罷免劉季強理事長、常

務理事職務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應不成立等情，爰求為
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如附表(三)、(四)、(五)欄所示會議開會通知，未合
法送達與全體理事。上開會議均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，依
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北市社會局）函示（下稱
內政部等函示），伊理事25人並無視同辭職之情形。系爭決
議係經過半數理事17人出席，出席人數2/3以上共15人同意
通過，已合法成立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，駁回上訴
人之上訴。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慶城公司係上訴人之會員，劉季強為該公司所派會員代表，
劉季強及如附表編號2至25所示之人，於107年3月13日當選
上訴人第15屆理事，並互選劉季強及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人
為常務理事，暨推選劉季強為理事長，嗣於同年10月29日由
章少琴召集系爭會議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(二)按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係依商業團體法第75條授權內政部會
同經濟部定之，為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1條、商業團體法
第75條所明定。又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
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除公假外，連續請
假2次，以缺席1次論，連續缺席滿2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，
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9
條定有明文。次依商業團體法第31條、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
第29條規定，及系爭章程第41條、第51條約定，可見上訴人
之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候補理事、監
事亦得列席，理事、監事如有辭職（解任）事由，其缺額即
由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，其目的係為使理事、監事會議順利
召開，作成有效決議，俾會務得以運作順利，理事、監事除
請公假外，開會連續請假2次，計為缺席1次，連續缺席2個
會次者，即視為辭職。是理事連續4次開會均請假（除公假
外），已足認其違背理事職務情節重大，應視同辭職，尚無
限縮解釋應以理事、監事出席達法定人數為其前提法定要件

之必要。至內政部等函示，法院於個案審理時，並不受其表示法律見解之拘束。劉季強擔任上訴人理事長期間，召集如附表(二)至(五)欄所示會議，章少琴等5人均請假，連續4次未出席會議，上訴人復未能證明章少琴等5人係請公假，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即屬連續缺席滿2個會次，於107年8月23日已視同辭職。

(三)系爭會議係為罷免劉季強擔任上訴人理事長、常務理事之職務，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45條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51條規定，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召集理事會議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2/3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。上訴人雖向主管機關北市社會局申請指定其他理事召集理事會議，經北市社會局於107年10月11日指定章少琴為系爭會議召集人，惟斯時章少琴等5人已不具上訴人理事身分，然系爭會議紀錄記載包括章少琴等5人共有理事17人出席系爭會議，章少琴等5人已不具理事身分，自不應計入出席理事人數。故系爭會議實際出席人數12人，並未超過系爭章程第27條、第41條約定半數以上即至少13位理事出席，系爭會議通過系爭決議，顯然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1條規定，應屬決議不成立。

(四)綜合卷附開會通知單、報備函、交寄大宗限掛函件存根等件，佐以北市社會局107年9月4日函文，及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堪認被上訴人就附表(二)至(五)欄所示會議，應有合法通知全體理事。

(五)從而，被上訴人以系爭會議出席理事未達應出席理事過半數為由，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捨、認定並不違背法令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、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慶城公司係上訴人之會員，劉季強為該公司所派會員代表，劉季強於

107年3月13日當選上訴人第15屆理事、常務理事，並被推選為理事長。章少琴等5人於系爭會議召集時，已不具上訴人理事身分，自不應計入出席該會議之理事人數。系爭會議實際出席理事並未超過應出席理事半數以上即至少13人，系爭會議通過系爭決議，應屬決議不成立。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末查，原審已敘明被上訴人就附表(二)至(五)欄所示會議，應有合法通知全體理事，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自無判決不備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李 寶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